

中山市鸿鼎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9年1月2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朗分局在中山市鸿鼎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召开了中山市鸿鼎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8】0061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鸿鼎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府）环验表【2019】001号}。

2019年1月21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鸿鼎塑料五金有限公司组织的验收组召开了中山市鸿鼎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审核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鸿鼎塑料五金有限公司选址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南朗工业区（运通工业园方定球厂房B幢），所在地中心经纬度坐标：东经113°32'49.30"；北纬22°28'33.30"。项目规划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厂区用地面积为630m²，建筑面积为630m²，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加工：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项目拟在2018年12月正式投产。

1、产品及产量：

项目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加工：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年产汽车轮毂外壳48万件/年、智能锁具外壳85万件/年。

2、主要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塑胶配件	150t/a	3	UV漆	5.7t/a
2	水性油漆	6.8t/a	4	五金配件	10t/a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工序	备注
1	1 号喷漆房	1 个	UV 喷漆	主要含：水帘柜 2 台，配套水槽尺寸： 1 台水槽尺寸为 1.2m×1.5m×0.3m； 1 台水槽尺寸为 2.5m×1.6m×0.3m； 注水深度均为 0.2m； 另外配 UV 隧道固化炉（用电）1 台；
2	2 号喷漆房	1 个	水性漆喷漆	主要含：水帘柜 4 台，配套水槽尺寸： 1 台水槽尺寸为 1.6m×1.6m×0.3m； 2 台水槽尺寸为 1.7m×1.6m×0.3m； 1 台水槽尺寸为 2.5m×1.8m×0.3m； 注水深度均为 0.2m； 另外配隧道烘干炉（用电）1 台
3	3 号喷漆房	1 个	UV 喷漆	主要含：水帘柜 1 台，配套水槽尺寸 1.7m×1.6m×0.3m； 注水深度均为 0.2m； 另外配 UV 隧道固化炉（用电）1 台
4	4 号喷漆房	1 个	UV 喷漆	主要含：水帘柜 1 台，配套水槽尺寸： 1.7m×1.6m×0.3m； 注水深度均为 0.2m； 另外配 UV 隧道固化炉（用电）1 台
5	组装线	1 条	组装	/
6	喷枪	8 支	/	/
7	空压机	2 台	辅助设备	/

4、生产工艺流程：塑胶配件→喷水性漆/喷 UV 漆→烘干/烘干、固化→组装→包装→出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鸿鼎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8]0061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水帘柜废水 4.75 吨/月（57 吨/年）、喷淋废水 1 吨/月（12 吨/年）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喷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过水帘柜+水喷淋+UV光解除臭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经过管道15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噪声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再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朗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南府）环验表【2019】001 号。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统一回收后作资源化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至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朗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南府）环验表【2019】001 号。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

1、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验字）20181128003】，喷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过水帘柜+水喷淋+UV 光解除臭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VOCs 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二时段对应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废水

水帘柜废水 4.75 吨/月（57 吨/年）、喷淋废水 1 吨/月（12 吨/年）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3、噪声

该项目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噪声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再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朗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南府）环验表【2019】001 号。

4、固体废物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验字）20181128004】，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统一回收后作资源化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至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朗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南府）环验表【2019】001 号。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验字）20181128003】，喷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过水帘柜+水喷淋+UV 光解除臭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VOCs 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二时段对应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废水

水帘柜废水 4.75 吨/月（57 吨/年）、喷淋废水 1 吨/月（12 吨/年）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3、噪声

该项目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噪声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再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朗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南府）环验表【2019】001 号。

4、固体废物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验字）20181128004】，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统一回收后作资源化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至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朗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南府）环验表【2019】001 号。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有总量要求。

五、制度落实情况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六、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敏感点较远，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少。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鸿鼎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府）环验表【2019】001号}及《中山市鸿鼎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鸿鼎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2019-1-21